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3.13 法律字第 109035050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3 日

要 旨：於 92、93 年間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，承租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，經法院民事判決須償還租金，並業經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執行及發給債權憑證在案，故不生適用行政執行法之問題

主 旨：有關公有零售市場之攤商積欠攤（鋪）位租金，雖多次催繳仍未獲清償，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，其執行時效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9 年 1 月 17 日基府產場貳字第 109020274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所稱行政執行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、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（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）。行政執行法上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係指人民對行政主體（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）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且限於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，而不包括私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。關於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係由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辦理；私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係由地方法院（民事執行處）依強制執行法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係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，依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600661490 號函、97 年 6 月 5 日經商字第 09700560260 號函，該條例就市場攤（鋪）位與攤商之關係定為使用關係而非租賃關係，並以「使用人、使用費」代替原「承租人、租金」之概念，故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已將市場攤（鋪）位之使用關係定為公法關係。惟本件依來函所述，蔡○華等 20 人係於 92、93 年間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分別「承租」基隆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，前經法院民事判決蔡○華等 20 人須償還「租金」，並業經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執行及發給債權憑證在案，故不生適用行政執行法以及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期間規定之問題。

正 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